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91 执 1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 [REDACTED] 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[REDACTED] 厦 C 座一楼，组织机构代码 75299343-9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 [REDACTED]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 68975225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 66423562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REDACTED]，男，1966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58。

被执行人：夏[]，女，197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女，199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[]。

被执行人：夏[]，男，1969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[]。

申请执行人合肥[]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（2015）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137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

行义务。另本院依据(2016)皖0191执123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夏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 B3 幢 32#、34#房屋(产权证号:宜房字第 50093278 号,建筑面积:126.12 平方米),被执行人黄 ,夏 共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三期天柱山路 70#、71#、72#、73#房屋(产权证号:宜房字第 50129485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86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88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90 号,总建筑面积:554.12 平方米),被执行人黄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91 号蓝岸雅居 4 幢 1701 室房屋(产权证号:合瑶 120037254,建筑面积:216.88 平方米),并依法进行了评估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夏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 B3 幢 32#、34#房屋(产权证号:宜房字第 50093278 号,建筑面积:126.12 平方米),被执行人黄 、夏 共有的位于安

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三期天柱山路 70#、71#、72#、73# 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宜房字第 50129485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86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88 号、宜房字第 50129490 号，总建筑面积：554.12 平方米），被执行人黄●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91 号蓝岸雅居 4 幢 1701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瑶 120037254，建筑面积：216.88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汪邦良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莫 锋